罪犯陈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1号

　　罪犯陈兵，男，1989年8月4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兵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4被告人共同退赔经济损失9403元及一部手机；3人共同退赔70元及一部电动车；2人共同退赔21151元及三部手机；继续追缴4被告违法所得41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21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4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8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1月23日(2017)闽08刑更42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1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兵于2009年间，伙同他人在晋江市采用暴力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作案14起，价值33609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陈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55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01.2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25.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83.7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9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2.9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